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事項解釋

Prudential plc
將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Prudential plc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敬啟者：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Prudential plc(「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股東將可親身或透過Lumi服務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大會。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的步驟指載於第21及第22頁。

於本通告發出之時，英國政府概無實施任何阻止我們親身會面的限制措施，然而，為減低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QEII Centre已實施多項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要求所有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均須遵守。於本通告日期，會場要求所有賓客到達時接受體溫檢測。會場建議賓客勤洗手，並於公共場所佩戴口罩。該等預防措施可予變更。我們鼓勵所有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留意該等預防措施，有關措施可於www.qeiicentre.london/#qeii查閱。

股東參與及發問問題

大會是本公司企業日程中的一項重要活動，為股東提供(親身或透過Lumi服務以電子方式)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

除於大會上提出問題外，股東亦可於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如透過電郵提交問題，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

投票

我們鼓勵全體股東提前或於大會當日投票。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

- 1 於大會上親身投票；
- 2 透過Lumi網站(於大會當日上線)；

3 透過EQ的Sharevote網站；

4 透過填寫及交回紙質版「代表委任表格」；或

5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CREST或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與過往年度一致，本人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项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選擇於大會前投票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通告及年報

大會的正式通告(「本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3至第16頁。本公司現向於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呈本通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或本通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plc.com。

股息

本公司以中期股息派發所有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股息付款的決議案毋須納入本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公佈股息每股11.86美分。名列英國及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繼續分別以英鎊或港元收取派息，惟已選擇以美元收取派息者除外。英鎊及港元的股息率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宣佈。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貨幣選項及派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cash-dividend及第26頁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告內所載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惟第18項決議案除外，原因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本通告第12頁所載的原因而放棄就第18項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hriti Vadera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Prudential plc謹此通告其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同時透過Lumi平台於線上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1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及第22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0、21、23及24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年報及賬目

第1項決議案。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說明註釋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一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報告

第2項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說明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4至第233頁，二零二一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股東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全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查閱。

推選及重選董事

說明註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18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將參與重選，而George Sartorel將首次參與選舉，惟Anthony Nightingale及Alice Schroeder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參與重選。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工作配合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二零二一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與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的活動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選舉George Sartorel及重選所有參與重選的董事。

推選自上一屆大會以來加入董事會的董事

第3項決議案。推選George David Sartorel為本公司董事。

說明註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的George Sartorel將由股東選舉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推選George Sartorel。



相關技能及經驗：George在亞太區長達40年的保險業職業生涯中累積相當豐富的金融服務營運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為安聯亞太區業務區域執行總裁，曾在安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聯意大利之執行總裁、安聯土耳其之執行總裁、安聯集團變革計劃的全球負責人、安聯馬來西亞、安聯澳洲及新西蘭之總經理。他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金融諮詢小組(Financial Advisory Panel)任職。

George於澳洲的Manufacturers Mutual Insurance開啟其職業生涯。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imited

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無

年齡：64歲

董事年度重選

第4項決議案。重選Shriti Vinodkant Vadera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Shriti擁有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包括跨國業務)董事會任職的資深經驗及領袖才能，以及在金融服務行業及政府與多邊機構之間的最高級別國際談判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她在經濟、公共政策及策略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全球視野，對於全球及新興市場以及宏觀政治和經濟環境擁有深刻理解和獨到見解。

Shriti曾任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的主席、BHP的高級獨立董事，以及AstraZeneca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她承擔了大量的工作，例如擔任G20韓國輪席主席國的顧問，就歐元區及銀行業危機向兩個歐洲國家提供建議、就基建融資向非洲開發銀行提供建議以及就戰略、經濟及市場發展向眾多全球投資者和主權財富基金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Shriti曾擔任英國政府內閣府、商業部及國際發展部的大臣，就英國政府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應對措施以及該國擔任G20輪席主席國等事務擔當領導角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她曾擔任英國財政部的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成員。

Shriti在SG Warburg/UBS開始長達15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特別專注於新興市場。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國際金融協會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團長

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於獲委任時

職務：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成員：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

年齡：59歲

第5項決議案。重選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Jeremy給董事會帶來亞洲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領導經驗。他擁有深厚的技術審核及風險管理技能和經驗，特別是在跨國公司方面。

Jeremy曾擔任KPMG International轄下全球金融服務業務主席，曾負責其英國金融服務部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KPMG Europe轄下金融服務業主管、KPMG Europe轄下客戶及市場部主管及KPMG轄下英國諮詢業務執行總裁。Jeremy曾任Atos Origin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英國業務主管。Jeremy亦曾在英國就業與技能委員會董事局任職。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瑞銀集團有限公司／UBS AG (審核委員會主席、高級獨立董事)、The Productivity Group、The Kingham Hill Trust

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在審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Jeremy及王開源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考慮到Jeremy及王開源均無於瑞銀擔任行政職務，亦不負責釐定瑞銀或保誠其他人士的薪酬，董事會釐定，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Jeremy及王開源的獨立性。基於彼等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Jeremy及王開源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Jeremy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

年齡：63歲

第6項決議案。重選Mark Thomas FitzPatrick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Mark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臨時執行總裁，先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Mark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亦擔任營運總裁。

Mark對金融服務、保險及投資管理有深入認識，包含與本集團主要市場相關的廣泛地域經驗。

Mark曾於Deloitte工作26年，以環球保險及投資管理業為工作重點。在此期間，Mark是客戶和市場部的管理合夥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Deloitte UK董事局成員。他曾經擔任Deloitte的副主席一職四年，領導財務總監課程及發展財務總監研討會(CFO Transition labs)。Mark之前曾領導保險與投資管理審計實務以及保險業實務。

Mark亦為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及Pulse Ecosystems Pte. Ltd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保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ark是保誠多元化及共融理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英國心臟基金會、蘇格蘭按揭投資信託公司(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否

職務：執行董事、集團臨時執行總裁

委員會成員：無

年齡：54歲

第7項決議案。重選蔡淑君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蔡淑君在亞洲的業務領導、營運、資訊科技及數碼化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蔡淑君曾為亞洲領先的電信科技集團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執行總裁，在該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司庫、國際執行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Bharti Airtel Limited、Bharti Telecom Limited、Cap Vista Pte Ltd、國防科技局、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Royal Philips NV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繼任主席)

年齡：64歲

第8項決議案。重選David John Alexander Law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David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多個行業領域(特別是保險)方面具有相當經驗。

David為特許會計師，並曾在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PwC])任職近33年。期間，他亦曾出任(其中包括)PwC保險業務的環球業務主管、英國公司合夥人，並曾擔任跨國保險公司的首席審核合夥人。他亦曾負責領導PwC在倫敦的保險及投資管理保證業務及該公司蘇格蘭保證分部。從PwC退休後，David成為L&F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wC網絡及其成員

公司旗下專業自保集團)的董事及行政總裁。Davi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不再擔任該職位。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愛丁堡大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例外情況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年齡：62歲

第9項決議案。重選路明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路先生在亞太區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路先生為KKR Asia Limited亞太區負責人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的合夥人。他亦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委員會、KKR亞洲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及KKR投資、管理與分銷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他在KKR的亞洲增長和擴展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委員會及亞洲房地產投資委員會成員。

路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最大的直接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後轉職至Kraft Foods International Inc.。他曾為Lucas Varity的亞太區總裁及CCMP Capital Asia（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的合夥人，負責亞洲區多個國家汽車、消費者及工業領域的投資。路先生亦於Ma San Consumer Corporation、Mandala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Weststar Aviation Service Sdn Bhd及MMI Technologies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KKR Asia Ltd、Goodpack Pte Ltd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年齡：64歲

第10項決議案。重選Philip John Remnant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Philip為特許會計師，曾於英國及歐洲的金融服務行業(包括資產管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給董事會帶來豐富的顧問、監管及上市公司經驗。

Philip曾擔任瑞信之高級顧問、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歐洲區副主席及英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曾兩次連任英國收購委員會總幹事。Philip曾擔任Northern Rock plc董事會成員及國有股東事務管理局(Shareholder Executive)主席。Philip亦曾出任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及The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plc和M&G Group Limited主席。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Severn Trent plc、英國收購委員會(副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為止)

任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72頁所載，儘管Philip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已評估其表現，並信納他在身份及判斷方面仍保持獨立。

考慮到董事會正在經歷的重大轉型及非執行董事的平均任期僅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Philip再留任一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從知識及經驗能夠穩定傳承、Philip在英國企業管治方面深厚的知識和經驗以及他作為高級獨立董事為主席帶來的寶貴支持中受惠。

職務：非執行董事兼高級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年齡：67歲

第11項決議案。重選James Stuart Turner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James為集團財務總監，先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擔任集團風險總監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集團合規總監。

James於保誠擔任高級職位超過十年，對集團業務有深入廣泛的了解，同時擁有與其職位相關的內部審核、財務及合規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技術知識和技能。

James加入保誠，出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主管。James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調遷至香港。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無

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否

職務：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

委員會成員：無

年齡：52歲

第12項決議案。重選Thomas Ros Watjen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Tom於保險、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等行業擁有經驗，並熟知英國及美國的上市公司。

Tom曾為Sun Trust Bank董事、Provident Companies Inc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Provident與Unum合併後獲委任為更名後的Unum Group的總裁及執行總裁。

Tom於Aetna Life and Casualty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商Conning & Company，成為諮詢及私募資本領域的合夥人。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出任保險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Arch Capital Group Limited、LocatorX, Inc

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年齡：67歲

第13項決議案。重選王開源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王女士在東南亞及更廣泛的亞太區擁有長達逾35年的職業生涯，給董事會帶來金融服務行業方面的營運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她領導星展集團的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企業銀行、全球交易服務、策略諮詢及兼收併購。在此之前，王女士曾擔任星展集團的行政總裁，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星展集團任職期間，王女士擔任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TMB Bank及菲律賓群島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女士於新加坡的Banque Paribas開始職業生涯，隨後轉職至花旗銀行，再之後在新加坡摩根大通的泛亞洲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她曾擔任富敦資金管理公司及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瑞銀集團有限公司、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Council of CareShield Life (主席)、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ingapor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GIC Pte Lt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在審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王女士及Jeremy Anderson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王女士及Jeremy Anderson均無於瑞銀擔任行政職務，亦不負責釐定瑞銀或保誠其他人士的薪酬，董事會釐定，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王女士及Jeremy Anderson的獨立性。基於彼等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王女士及Jeremy Anderson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王女士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

年齡：62歲

第14項決議案。重選葉約德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葉女士在長達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中國及東南亞的銀行、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及政府部門，累積相當豐富的技能及經驗。

葉女士曾為德意志交易所、Temenos Group AG、富達基金、香港維特健靈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葉女士曾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兼任該公司財富管理部主管及星展資金管理主席。葉女士於紐約摩根信用擔保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於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及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逐步晉升歷任多個高級職位。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EFG Bank及EFG Bank International (亞太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

年齡：70歲

重新委任核數師

第15項決議案。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說明註釋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審核招標後，董事會決議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審核事務所，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薪酬

第1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說明註釋

大會將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KPMG LLP的薪酬。

政治捐款

第17項決議案。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ii)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說明註釋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有意遵守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政策，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第18項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

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A) 27,493,068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21,780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551,918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5,821,780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21,780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43,561英鎊）：

-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

(C) 就向以下人士供股而言為91,643,561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43,561英鎊）：

-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說明註釋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以及擴大就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供股作出配發的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發行新股份（或就該等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與其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例如，將於第22項決議案項下提交股東批准在本大會上更新的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者除外。然而，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最大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91,643,561英鎊，相當於約1,832,871,237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亦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面值總額將等於91,643,561英鎊，相當於約1,832,871,237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

第18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7,493,068英鎊(相當於約549,861,371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B)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18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5,821,780英鎊(相當於約916,436,61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18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18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18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第18項決議案(C)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進行的單次供股,作出面值總額等於91,643,561英鎊(相當於約1,832,871,23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該金額較第18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4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過往12個月內,或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則該發行必須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經少數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a.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b. 倘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第18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18項決議案(D)段所尋求的授權。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第19項決議案。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18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7,493,068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3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18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逾91,643,561英鎊。

說明註釋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19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8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3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第20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B)及(C)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及
-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則根據第18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19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873,267英鎊。

說明註釋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73,267英鎊(相當於約137,46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原則聲明(Pre-Emption Group's Statement of Principles)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該7.5%上限。

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第21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18及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19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面值上限為6,873,267英鎊；及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屬於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於本通告日期前最近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Disapplying Pre-Emption Rights)(「原則聲明」)項下考慮的收購事項或其他資本投資。

說明註釋

根據優先認購集團於其原則聲明中發佈的最佳實踐指引，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外，第21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73,267英鎊(相當於約137,46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該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特定授權，但董事認為，日後董事或需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融資，因此，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第22項決議案。動議批准經更新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概述，而有關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說明註釋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本公司分銷渠道中的重要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保險代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批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十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授權將該計劃續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大會結束時屆滿。現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續期十年。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與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重大差異。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告附錄。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管理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利潤分享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9)條附註(1)，並經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予以延長，前述豁免為該有條件豁免的延長。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其他適用法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市場價格，且無論如何，較股份市場價格的折讓不超過20%。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第23項決議案。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74,930,685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份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說明註釋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3,746,534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274,930,685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或(ii)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份，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份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份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根據該豁免的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持有存庫股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遵守有關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任何存庫股份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有涉及超過9,002,45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33%。倘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3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33%。

股東大會通告

第24項決議案。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說明註釋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個足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24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額外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 (集團臨時執行總裁)及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路明、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George David Sartorel、Alice Davey Schroeder、Thomas Ros Watjen、王開源及葉約德。

Anthony Nightingale及Alice Schroeder將不會於本屆大會上參與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薪酬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除主席外)每年獲支付99,000英鎊的基本袍金，董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Shriti Vadera為本公司主席。她的年度袍金為765,000英鎊，包括其委員會職務。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職位	年度袍金英鎊
審核委員會	30,000(成員)／ 75,000(主席)
風險委員會	30,000(成員)／ 75,000(主席)
薪酬委員會	30,000(成員)／ 65,000(主席)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15,000(成員)／ 無(主席)
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22,000(成員)／ 45,000(主席)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Mark FitzPatrick及James Turner目前的基本薪金分別為1,184,000英鎊及8,460,000港元。此外，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¹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項下普通股的 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期
主席				
Shriti Vadera	6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Mark FitzPatrick	304,404	2,061	14.3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James Turner	267,88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Jeremy Anderson	9,157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淑君	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Law	1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路明	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Philip Remnant	7,916	不適用	不適用	
George Sartorel	0	不適用	不適用	
Tom Watjen ²	1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開源	9,6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約德	9,79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所列示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刊發本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 Tom Watjen的實益權益為美國預託證券(一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兩股普通股)。表內數字以普通股為單位列示。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根據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向本公司通知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5.08
Third Point LLC	5.04

自年末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進一步通知。

委任代表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投票。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
 - (iii)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獲本公司同意及證券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ymity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proxymity.io。閣下的代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登記，方為有效。透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先同意Proxy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因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
 - (iv)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二一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電話為0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透過Lumi網站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9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 10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1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2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最先的人士)。

委任公司代表

- 13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的權利

- 14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15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
- 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
 - 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
 -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6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已發行股本

1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49,306,856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749,306,856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雜項

18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

- (i) 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
- (ii) 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19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2閱覽。

20 對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後舉行的會議，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英國境內人士請致電0371 384 2035，境外人士請致電+44 121 415 7026。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閣下亦可致函EQ，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21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私隱

22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oct2019.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23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的副本將於國家貯存系統(可訪問<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可供查閱，並自本大會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2)刊登，及於大會舉行前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以遙距方式參與Prudential plc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將為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作出安排。

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Lumi網站可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者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等互聯網設備上使用最新版本的Chrome、Firefox或Safari訪問。若閣下希望以此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於當日訪問<https://web.lumiagm.com/128-286-201>。

閣下須開啟互聯網連線，方能在開放投票時進行投票、提交問題及收聽音頻。用戶須負責確保於大會期間保持連線。

登入

- > 訪問Lumi網站時，閣下需輸入大會編號128-286-201。
- > 然後需要按提示輸入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網上投票卡上印列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
- > 閣下另需輸入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即股東參考編號的前兩位及最後兩位數字。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可透過網站參與大會；但務請注意，直至主席正式宣佈開放投票前，投票設施並未啟用。

廣播

大會將進行現場廣播。於大會開始時登入後，閣下即可在設備上收聽大會進程及收看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可於開放投票時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投票」一節)。

投票

主席正式宣佈大會開始後，將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大會正式開始時將根據主席指示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這意味著股東可在開放投票期間內隨時以電子方式就大會通告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單獨提呈。

決議案提出後，決議案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一併提供。

- >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選擇相應選項：「贊成」、「反對」或「放棄」。
- > 閣下作出選擇後，相應的選項將會改變顏色，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的投票已投出並已獲接收——不設「提交」按鈕。
- > 若閣下不慎選錯或希望變更投票，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
- > 若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選擇「取消」按鈕。
- > 在主席於大會結束時宣佈投票截止前，閣下可於開放投票期間隨時進行以上操作。

發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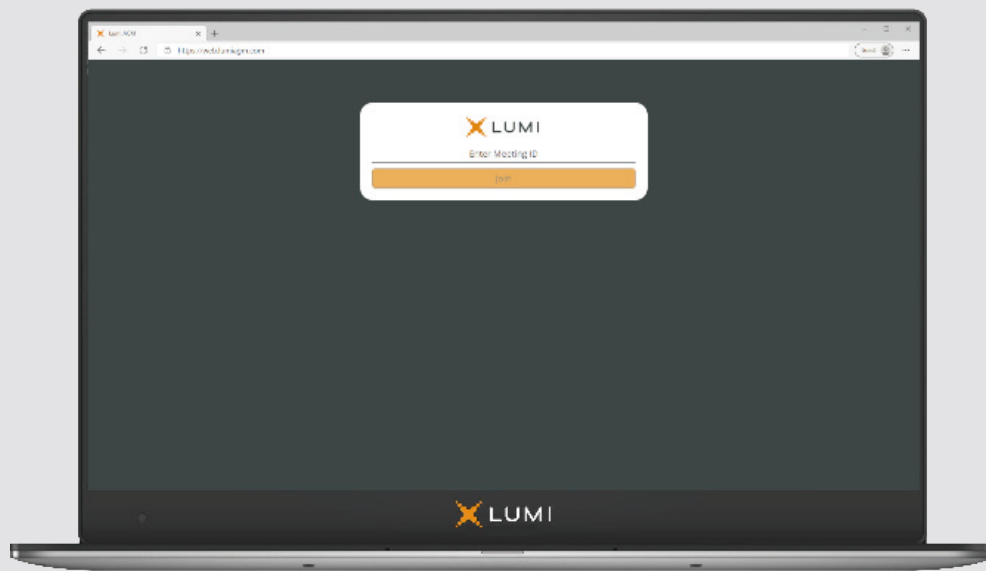
當日的問題可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以文本形式或透過虛擬麥克風以語音形式提交。有關如何使用虛擬麥克風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如欲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提問，請從導航欄選擇訊息圖標並於熒幕頂部鍵入問題，然後點按文本框右側的箭頭圖標提交問題。

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如需獲取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請透過電郵hybrid.help@equiniti.com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為避免參與大會有任何延誤，務請於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進行聯絡。

郵箱查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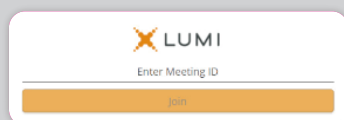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28-286-201> 大會編號：128-286-201

登入時，閣下須提供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1.

開啟Lumi網站後，請按提示輸入大會編號。倘閣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之前嘗試登入網站，則會彈出對話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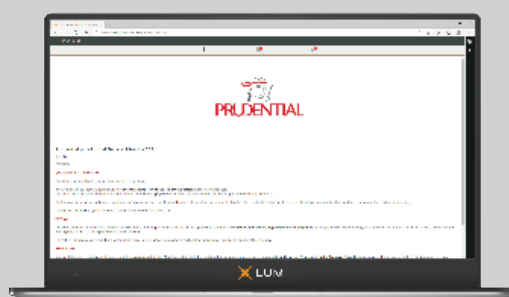
2.

輸入大會編號後，請按提示輸入閣下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3.

認證成功後即可進入主界面。



4.

展開設備底部的「廣播面板」，即可觀看大會簡報。如透過瀏覽器觀看，則會自動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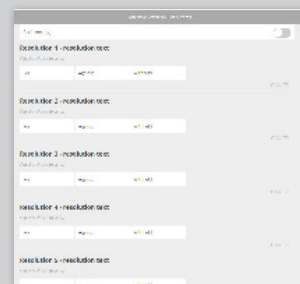


點按同一按鈕即可將其最小化。

5.

當主席宣佈開放投票，列明所有決議案的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顯示在設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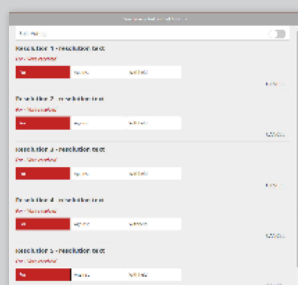
滾動清單可查閱所有決議案。



6.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就每項決議案點按相應選項。

作出選擇後，將會出現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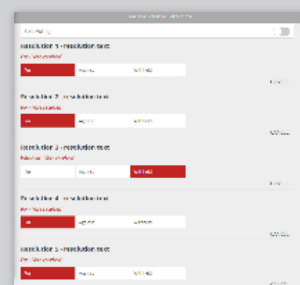


7.

若閣下改變選擇，僅需點按正確選項即可覆蓋先前的選擇。

如欲取消投票，請點按「取消」。

如需於開放投票時返回投票界面，請選擇投票圖標。



8.

若閣下希望透過Lumi訊息功能提出問題，請選擇訊息圖標。

在訊息界面下方的對話框內鍵入訊息。

點按「發送」按鈕提交。



Ask a question

亦可透過虛擬麥克風以語音形式提交問題。有關如何使用虛擬麥克風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親身參與Prudential plc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

**Churchill Auditorium,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2>。

大會設有特別安排協助在任何方面行動不便或有聽覺困難的股東。

The QEII Centre設有保安系統。攝影及錄音設備不得帶入會議大廳。

為減低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QEII Centre已實施多項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要求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均須遵守。於本通告日期，會場要求所有賓客到達時接受體溫檢測。會場建議賓客勤洗手，並於公共場所佩戴口罩。

該等預防措施可予變更。我們鼓勵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留意該等預防措施，有關措施可於
www.qeiicentre.london/#qeii查閱。

前往QEII Centre

乘搭地鐵

最近的地鐵站為District線及Circle線的St James's Park站及Westminster站，亦可乘搭Jubilee線到Westminster站。

乘搭巴士

3號線、24號線、88號線、148號線、211號線及788號線巴士均在附近停站。

有關如何前往QEII Centre的更多詳情，可於<https://qeiicentre.london/about/location/>查閱。

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總則

經更新二零二二年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個人，他們雖然並非保誠集團(「本集團」)僱員，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允許董事會向該等人士授予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在架構上與英國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類似。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在英國境內外實行，並會因不同國家而更改，以考慮當地慣例、稅務及外匯管制以及證券法規定。

期限

在本公司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批准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根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僅於緊隨本公司發佈業績公告後42日內或在董事會釐定存在有合理據可授出購股權的例外情況時，方可授出購股權。

資格

倘個人根據服務合約或類似安排(期限通常不少於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直接或間接受本集團公司聘用或與之產生聯繫，則該人士有資格獲董事會選擇參與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儲蓄供款

在獲授購股權時，參與者須與指定儲蓄機構訂立儲蓄合約，同意以英鎊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指定貨幣每月作出供款。每月供款最高限額為250英鎊(或指定貨幣的等值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參與者須選擇向彼等償還儲蓄的日期(到期日)。到期日通常為儲蓄合約開始後三年或五年，且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九週年之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於到期日按行使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儲蓄連同利息將於該日支付。參與者毋須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

發行股份的限制及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根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根據任何其他允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個人親身或透過代表認購股份的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目前為274,930,686股)。各參與者根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就每一份獲授購股權而享有的最高股份權利，僅限於該參與者儲蓄合約下的累計儲蓄及利息總額除以購股權行使價所得的數目。另外，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或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的8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30日內。

行使購股權

在正常情況下，購股權僅可在有關儲蓄合約到期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毋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倘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結束或終止，則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另行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於到期日前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若參與者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該參與者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允許延長行使期限。若本公司進行收購、重組或合併或清盤，亦可行使購股權(或在若干情況下，可換取收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若本集團進行重組，則購股權將換取新控股公司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規則並無有關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以現金付款(金額等同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原可獲得的收益)結算。

變更股本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董事會可調整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惟(a)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該調整屬公平合理及(b)該調整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該調整所給予參與者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等人士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

參與者的權利

購股權不可轉讓，且除參與者身故外，僅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或股息權。

根據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權利，包括表決、股息及轉讓權利，以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規定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鼓勵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或類似購股權定價模型，披露根據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大會當日授出一般。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估值所依賴的大部分變量無法透過參照一個假設授出日期以任何實際方式釐定，因此該披露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前述變量包括行使價、參與者的儲蓄水平及本公司的有關假設。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惟任何修訂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但若對若干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例如資格條件、行使價的釐定、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旨在變更董事會更改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訂以及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則須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惟修訂屬細微，且旨在有利於管理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或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為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或為本集團或任何參與者獲取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而作出則除外)。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倘彼等如此行事，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然有效。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參與者可選擇到期日為儲蓄合約生效後三年或五年，購股權通常僅可於到期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個人。由於購股權於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終止時自動失效，因此要求在儲蓄合約到期日之前持有購股權符合前述目的。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不僅對參與者有利，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擴闊股份擁有權，並使本公司保險代理、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更一致。購股權的行使價較市價折讓最多達20%，可長期激勵忠誠度。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或任何信託。然而，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與信託共同運作。

股東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可供查閱，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備查文件為：

-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
-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之間的委任書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 經更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草擬規則。

閣下如需安排查閱以上任何文件，請聯絡 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股息授權

股東可要求將其股息直接支付予其銀行或建屋協會賬戶。倘閣下有意使用此安排，請致電EQ索取現金股息授權表格。另外，股東亦可從www.prudentialplc.com下載表格。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則閣下可使用EQ提供的海外支付服務，將閣下的股息以本地貨幣形式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是項服務的資訊，請致電EQ(電話號碼見上文)，或瀏覽：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Overseas-Payment-Service.aspx。

股息貨幣

本公司以美元宣派其股息。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英鎊收取派息。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名列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均可選擇以美元收取本次及未來派息。倘股東曾選擇以美元收取未來派息，則將繼續以美元收取派息，直至撤銷該選擇為止。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收到有關選擇或撤銷先前選擇的指示。股東可透過聯絡相關證券登記處作出選擇，其聯絡方式及進一步詳情可於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本公司於英國設有一項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參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於本公司日後提供股息轉投計劃選擇時，自動收到股份以取代所有未來股息。股東可隨時取消此選擇。股息轉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ReinvestDividends.aspx查閱。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在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註冊的股東	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於其CDP證券賬戶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除息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付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英國股東選擇透過www.shareview.co.uk於Shareview註冊，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股東註冊後，不論何時，當股東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或代表委任表格。透過CDP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如何管理持股

有關如何管理持股的資料可於www.help.shareview.co.uk瀏覽。該網址的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 有關股東登記的常見問題解答；
- > 下載表格、指引摘要及公司歷史便覽的連結；及
- > 聯絡方法選擇—通過電郵、電話或郵遞。

倘問題的答案並未載入所提供的資料內，股東可透過該等頁面的安全電郵發出查詢。如有需要，則須填寫表格，連同股東參考編號、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

保誠設有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該賬戶允許位於英國及歐洲經濟區(EEA)的股東以電子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查閱。

致電EQ索取轉讓表格即可加入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電話：0371 384 2035。填妥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一同寄回表格所載的地址。

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全文)可於www.shareview.co.uk/info/csn查閱，或致電EQ，電話：0371 384 2035。

股份買賣服務

本公司的英國證券登記處EQ就買賣Prudential plc普通股提供郵政買賣安排：請參閱下文的EQ地址或致電0371 384 2248。他們亦提供電話及互聯網買賣服務—Shareview，為出售Prudential plc股份提供簡便的方式。透過電話售股，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撥打0345 603 7037，於網上售股請登入www.shareview.co.uk/dealing。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股東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ShareGift(註冊慈善機構1052686)。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或從EQ下載。關於ShareGift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44 (0)20 7930 3737或從www.ShareGift.org獲取。

英國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EQ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電話

電話0371 384 2035

電話電報0371 384 2255(供弱聽人士使用)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

國際股東電話：+44 121 415 7026

香港股東查詢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應將有關其賬戶的查詢發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摩根大通提出，地址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總機：+1 800 990 1135或從美國境外請致電+1 651 453 2128或登入www.adr.com。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其透過新加坡CDP開設的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股東，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電話：+65 6535 7511。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

註冊辦事處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註冊編號為1397169

www.prudentialplc.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樓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集團監管框架。

Prudential plc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G pl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 僅供識別

